

原銀奉還傷病入息保障計劃

Money-back Disability Income Protector MDI



- 三重入息保障
- 豁免保費優惠 額外家中看護津貼
- 退回十足保費 保證原銀奉還
- 特設身故賠償

三重入息保障

計劃提供三重保障，並每月支付現金賠償，彌補因未能工作而引致的入息損失¹。若不幸完全傷殘²，可獲高達每月保障額100%的入息補償；即使於傷殘前已經失業，計劃亦會支付每月保障額的50%。賠款用途不限，助你安然渡過難關，不單不會成為家人的沉重負擔，更可繼續肩負供養家庭的責任。此外，計劃更全面照顧你於康復期間的需要，假如在領取完全傷病賠償14天或以後，於康復期間工作所得的收入較傷病前的收入少25%以上，計劃更會提供康復期傷病保障³，賠償金額按入息損失的百分比計算⁴，直至受保人完全康復或賠償期完結為止。

豁免保費優惠 額外家中看護津貼

為進一步減輕你的經濟負擔，計劃會於作出完全傷病賠償或康復期傷病賠償時，提供豁免繳付保費優惠，令你盡可安心休養。

另外，為確保你可按醫生指示而獲得適當的照料，於完全傷病期間如須聘用私人註冊看護照顧生活起居，計劃更會支付長達30日的家中看護津貼⁵，讓你盡可安心休養。

退回十足保費 保證原銀奉還

最重要的是，計劃保證於保單生效滿15年起，你可自由選擇於何時退保並取回全數已繳保費⁶。換言之，你可盡享免費保障。即使曾獲賠償，你亦可選擇退保以取回保費⁶，退款金額為扣除賠償金額後的餘額。

特設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計劃會支付身故保障，金額為全數已繳保費⁶扣除賠償金額後的餘額，提供多一重保障。

「原銀奉還傷病入息保障計劃」一覽表

保單資料	
保單類別	基本計劃
保單貨幣單位	香港保單：美元/ 港元 澳門保單：美元/ 澳門元
繳費方式	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繳付
保費 ⁷	保費並非保證
最低每月保障額	500美元/ 4,000港元/ 澳門元
最高每月保障額	按個人入息或職業類別(兩者取其較低者) 平均每月入息：最高每月保障比率： 首5,000美元/ 40,000港元/ 澳門元 75% 其他金額 50% 或 職業類別⁸：最高每月保障額： 1 15,625美元/ 125,000港元/ 澳門元 2 9,375美元/ 75,000港元/ 澳門元 3,4 6,250美元/ 50,000港元/ 澳門元
保障類別	非償款產品 — 非實報實銷之保障計劃
投保資料	
投保年齡 (以上次生日年齡計算)	18-50歲
保障年期	至65歲
繳付保費年期	至65歲

¹ 最高保障額可達原月收入的75%。

² 完全傷殘乃指受保人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引致傷殘，以致其持續無法執行原本職業的每一項職責，並需持續接受治療及照顧；而於領取計劃賠償共24個月後，完全傷殘則指受保人仍無法執行原本職業或與本身的知識、訓練或經驗相符的工作的每一項職責。若受保人於被證實完全傷殘前已經失業，則完全傷殘的定義乃指其持續地無法進行3項或以上指定的每日起居活動，並需持續接受治療及照顧。計劃提供兩個完全傷殘的等候期供客戶選擇，分別為90日及180日。在等候期內不會有任何賠償，而等候期屆滿後30天，則會按月賠償，若不足一個月的保障賠償，會按比例計算。

³ 康復期傷殘乃指受保人於康復期間只能執行原本職業的部分職責，並需持續接受治療及照顧；而於領取計劃賠償共24個月後，康復期傷殘則指受保人只能執行原本職業的部分職責或與本身的知識、訓練或經驗相符的工作的部分職責。受保人必須於完全傷病前全職工作，方可領取康復期傷病賠償。

⁴ 入息損失百分比 = (傷病前每月收入 - 康復期間每月收入) / 傷病前每月收入 x 100%

⁵ 額外每日家中看護津貼的賠償金額為：聘請註冊看護的實際支出或計劃當時支付的每月賠償額的1/30或300港元，以最低金額為準。

⁶ 已繳保費按「每年保費」計算。

⁷ 一經受保，保費不會按受保人年齡增加而遞增。然而，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保留調整同一風險級別保費率的權利。

⁸ 第一級：專業人士(持認可資格)或商業機構的行政人員(只會於辦公室內執行非危險性的工作)；第二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文職人員(於辦公室內執行非危險性及不需求較高體力才可執行的工作)；第三級：技術工人，一般需求很高體力才可執行的工作，但工作性質不具高危性的職業；第四級：一般需求很高體力才可執行的工作，工作性質比一般職業較容易出現意外受傷或患病。

重要資料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

繳付保費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長可至受保人65歲。如在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寬限期屆滿前仍未繳付保費，保單的所有保障將會終止，而現金價值(如有)將獲支付。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保單將會終止：

- 於保障到期日當日
- 寬限期屆滿
- 保單持有人呈交書面要求終止本保單
- 受保人身故

提早退保

本產品是為長線持有而設。如提早終止保單，你所獲得的現金價值或會遠低於你的已繳保費。

保費調整

如接獲所需保費，保單會於每個保單週年獲續期一年。在每次續期時，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萬通保險」)保留更改適用於同一風險級別受保人的保費之權利，並會於每個保單週年日不少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你有關更改。保費會因應某些因素而作出調整，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萬通保險過去的索償紀錄及續保率、開支、預期未來的索償成本及投資環境。

通脹風險

當實際通脹率較預期為高，即使萬通保險按保單條款履行合約義務，保單持有人獲得的金額的實質價值可能較少。

信貸風險

本計劃由萬通保險承保及負責，保單持有人的保單權益會受其信貸風險所影響。

主要不保事項

因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索償，將不獲賠償：

- 投保時已存在的病徵及病狀；保障生效日期起計30天內患上的疾病；確診患有精神病；
- 自殺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狀況下受傷；自傷身體；酒精或藥物中毒(由醫生處方除外)；吸入氣體(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則除外)；
- 因戰爭或民間騷動引致；參與任何非法行為；
- 參與任何駕駛或騎術賽事；專業運動；需使用呼吸用具之潛水活動；乘搭或駕駛任何飛機(除非為民航機的持票乘客)；
- 生育或懷孕、小產、墮胎及因上述情況而引致的併發症；
- 人類免疫能力缺乏症及/或與此有關之病症，包括愛滋病；
- 從事不受保職業

受保人領取的賠償總額將以傷病前平均月入的75%為限，金額包括經由本計劃、其他保險計劃、勞工賠償及社會福利保障支付的賠償。另外，受保人於領取完全傷病賠償或康復期傷病保障6個月後，必須居留香港/澳門方可繼續領取賠償，事先獲萬通保險同意者除外。

提供資料責任及未符合這要求的後果

在投保時，你/你們必須提供一切知悉或據常理知悉的資料，因萬通保險會按照所提供的資料評核接受投保及決定保險條款。提供資料的責任將會在投保申請表的簽署日期或任何補充文件的簽署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完成。你/你們若不清楚某一事項是否重要，請將該事項填寫於申請書內。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該保單可能因此而作廢。

索償程序

有關索償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香港：<https://www.yflife.com/t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門：<https://www.yflife.com/t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保費徵費(只適用於香港)

保監局會透過保險公司向所有保單持有人，為其於香港繕發之保單，於每次繳付保費時收取徵費。有關徵費之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網站專頁www.ia.org.hk/tc/levy。

保單冷靜期及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保單未能滿足你的要求，你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單，連同保單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萬通保險大廈27樓/澳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8樓A座)，並確保本公司的辦事處於交付保單的21個曆日內，或向你/你的代表人交付《通知書》(說明已經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屆滿日)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收到書面要求。於收妥書面要求後，保單將被取消，你將可獲退回已繳保費金額及你所繳付的徵費(適用於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退保

如需申請退保，你只需填妥、簽署並寄回由本公司提供的特定表格，以及你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固定住址證明(如適用)，本公司將安排退保事宜。

以上為計劃的一般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份，亦未涵蓋保單的所有條款。有關保障範圍、詳情及條款，以及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有垂詢或欲索取保單文件之範本，歡迎與本公司之顧問、特許分銷商或保險經紀聯絡。其他查詢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12樓1211室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320號澳門財富中心8樓A座
www.yflife.com